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林伟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3人,代表股份289,230,9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2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4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碧轩贸易有限公司,因对外购买原材料需要,拟向深圳宝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开票额度4000万元,保证金比例50%,额度期限一年,由本公司和林伟光、杨竞雄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选举独立董事(累积投票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选举结果,陈伟岳先生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王治明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3第0087号

致: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13年8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在《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宜,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

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预中标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3-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4月23日就有关“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门诊医技楼及内科楼项目合作事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友好正式的洽谈并签署了《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门诊医技楼及内科楼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该项目总投资额概算为人民币2.5亿元(最终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确认)。公司已于2013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8月19日在四川建设网公告深圳市南山区中医院“急诊楼、医技楼、门诊楼、体检中心”项目融资建设“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广西南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将相关中

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南山区中医院“急诊楼、医技楼、门诊楼、体检中心”项目融资建设招标活动

由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全权委托中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告:临2013-013),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10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3年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停牌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及交易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了持续沟通。目前,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现场尽职调查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已与部分交易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公司正在加快与其

他交易方的谈判进度,尽快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承诺将于2013年8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宜,并计划于2013年8月30日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由于该项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至8月29日。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3-04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裁定书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收到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13年8月19日作出的(2013)潍中法民二初字第138号《传票》、《民事裁定书》及《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传票的主要内容:

要求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即到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就山东强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强力”)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应诉。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原告山东强力申请,潍坊市中院裁定如下:

冻结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潍坊分行、招商银行潍坊分行、民生银行潍坊分行存款200万元,冻结期限3000万元。

三、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的基本内容:

原告:山东强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543股票简称:深高速公告编号:临2013-026

债券代码:126006债券简称:07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举行了

201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A股和H股投资者的参与,公司分别在两场

会议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林伟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3人,代表股份289,230,9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2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4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碧轩贸易有限公司,因对外购买原

材料需要,拟向深圳宝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开票额度4000万元,保证金比例50%,额度期限一年,由本公司和林伟光、杨竞雄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选举独立董事(累积投票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选举结果,陈伟岳先生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王治明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林伟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3人,代表股份289,230,9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25%。